副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二段101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邱寶珠
電話：9322440#604
電子信箱：chiou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200012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表

裝

主旨：原訂112年2月13日召開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112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，因故延至112年3月1日召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會議因召集人及部分審議委員臨時有要公，不克出席，為免流會，因此延至112年3月1日（星期三）召開。

訂

二、原議程排定審查議案時間不變，會議地點在本府文化局3樓第1會議室。

正本：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2屆審議委員
副本：提報人孫女士（第1案）、提報人林先生（第1案）、陳土金宅所有權人陳女士（第1案）、申請人吳清德君等4位（第2案）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（第2案）、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（第2案）、申請人陳錫湖君（第3案）、申請人陳峯彬（第3案）、黃毓舜建築師事務所（第4、5案）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臺北教區（第4案）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（第4案）、礁溪天主堂（第4案）、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（第5案）、黃承令建築師事務所（第6案）、果相建築師事務所（第7案）、申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第7、8案）、景雅琦建築師事務所（第8案）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第8案）、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（第8案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（臨時動議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頭城工務段（臨時動議）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（文化資產科）

線

縣長林姿妙

「宜蘭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」
112年度第1次審查會議　議程表

112.3.1

項　　目		時　　間	備　　註（列席單位）
會議審查	主持人致詞	9：30～9：35	（本府文化局3樓第一會議室）
	業務單位報告	9：35～9：50	
	文化資產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、提報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說明		
	第1案：「宜蘭市陳土金醫師宅」歷史建築登錄案	9：50～10：20	提報人孫博蔚君、提報人林正芳君、所有權人陳女士
	第2案：「開蘭吳沙夫人墓」歷史建築登錄案	10：20～10：50	申請人吳清德君等4位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、財團法人宜蘭吳沙文化基金會
	第3案：「加禮宛陳宅」歷史建築登錄案	10：50～11：20	申請人陳錫湖君、陳峯彬君
	第4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礁溪天主堂及附屬建築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11：20～11：50	黃毓舜建築師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、財團法人天主教遣使會、礁溪天主堂、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	午餐及休息 11：50～13：30		
	第5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與登錄理由修正案	13：30～14：00	黃毓舜建築師事務所、宜蘭國民小學、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	第6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化龍一村日式眷舍D棟」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	14：00～14：30	黃承令建築師事務所、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	第7案：宜蘭縣歷史建築「宜蘭五穀廟」修復工程變更設計案	14：30～15：00	果相建築師事務所、申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
	第8案：「縣定古蹟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」正立面修復方式變更審議	15：00～15：30	景雅琦建築師事務所、申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
	休息時間 15：30～15：40		
	臨時動議	15：40～16：10	
	綜合討論	16：10～17：20	
	結論	17：20～17：30	
	散會	17：30	

※ **備註：**

1. 請列席單位及人員，依各案預定時間提早10-20分鐘報到，並於會議室外等候。
2. 本會議議程所排之預定起訖時間，為提供各列席單位及人員簽到之參考，仍視當日各案之審議狀況彈性調整，尚請見諒。
3. 為求會議效率，提報人、所有人、使用人、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與列席單位以5分鐘為限，其他經主持人同意之第3人，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限；另旁聽人員發言為3分鐘，議案簡報則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。